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孔宝龙

编制单位：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孔宝龙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

编制单位：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噪声	7
4.1.3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1.1	主要结论	12
5.1.2	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执行标准	13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3
6.4	总量控制	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7.1.1	废水	14
7.1.2	噪声	14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1 废水	18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9
9.2.2.2.1 界噪声治理设施	19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20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1
10.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1
10.1.3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1
10.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1
10.2 总结论	21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2

附件：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浙海排 2016 字第 0150 号排水证。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签订的村级资产资源租赁合同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海环周审[2017]10 号）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生产报表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298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海经技备案[2017]505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7 年 12 月 11 日，海环周审[2017]10 号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企业租用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的标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750 平方米，企业投资 3760 万元，购置焊管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11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周审[2017]10 号）审批同意建设。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取得编号为浙海排 2016 字第 0150 号排水证。本项目于 2018 年 03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08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298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关于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的批复》（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海环周审〔2017〕10 号，2017 年 12 月 11 日）。

2.4 其他依据

-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circ} 15' \sim 30^{\circ} 35'$, 东经 $120^{\circ} 18' \sim 120^{\circ}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 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项目东侧为内河,空地,丰家庄等;项目南侧为空地,海宁市齐美纸箱厂,平桥路等;项目西侧为海宁市德利家具有限公司,创新路,隔路为铭孚科技,唐家白果树下等;北侧为空地、S101 道路、隔路为平桥村等。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企业实际工程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

3.2.2 项目总投资

实际总投资 3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生产流水线	2	2
2	螺杆空压机	1	1
3	循环泵	2	2
4	冷却池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带钢	15450 吨/年	7624.6 吨	15249.2 吨/年
2	防锈油	10 吨/年	4.8 吨	9.6 吨/年
3	亚硝酸钠	0.5 吨/年	0.2 吨	0.4 吨/年
4	水	3360 吨/年	34 吨	68 吨/年
5	电	80 万千瓦时/年	2.096 万千瓦时	4.192 万千瓦时/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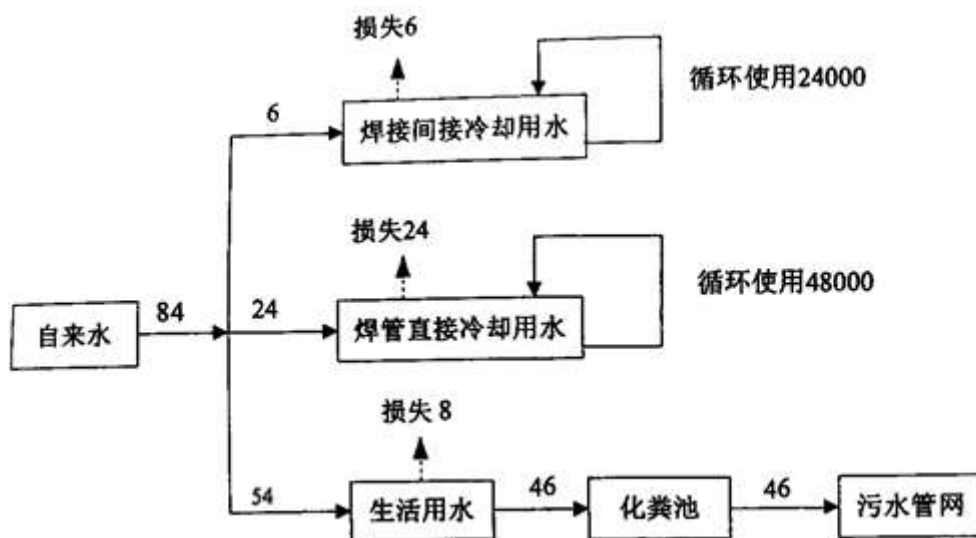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焊接间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焊管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全公司用水量 34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68 吨。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2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3.5 生产工艺

（1）本项目生产工艺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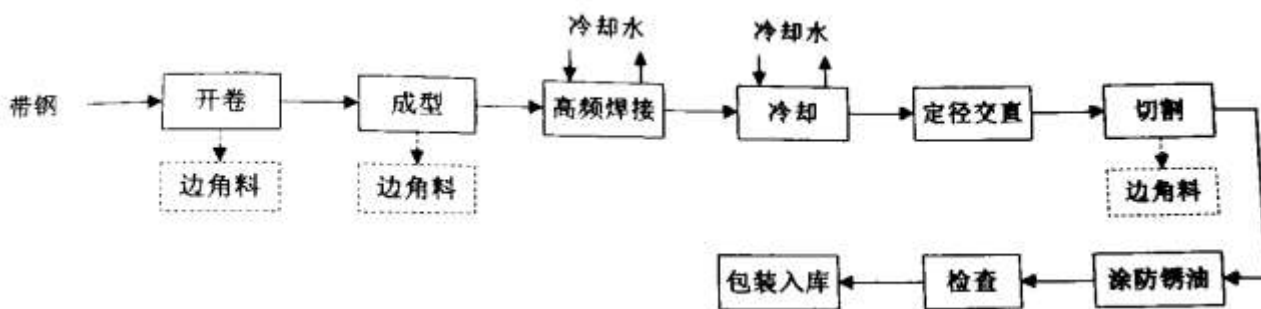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不设食堂，不设宿舍。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6	pH 值、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物、总磷、 石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上塘水务 有限公司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贴片机、打胶机、装配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经行建筑物隔声，并将其合理布局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生产流水线	80-83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螺杆空压机	77-80	连续	室内	
冷却水循环泵	77-80	连续	室内	

4.1.3 固（液）体废物

4.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开卷、成型、切割	钢	否	/
2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维修	矿物油、布	是	HW49,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	否	/

4.1.3.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开卷、成型、切割	钢	一般固废	450	200	400
2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维修	矿物油、布	危险废物	0.1	0.032	0.064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	一般固废	2.25	1	2

4.1.3.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开卷、成型、切割	钢	一般固废	出售	收集后外卖综合处理
2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维修	矿物油、布	危险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3.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4.1.3.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环评不要求）。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手套	若干	双
口罩	若干	只
消防栓	2	个
灭火器	1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7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76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3
噪声（万元）	7
固体废物（万元）	5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海环周审[2017]10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租赁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投资 3760 万元，购置切割机、焊管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项目。	符合。 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租赁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投资 3760 万元，购置切割机、焊管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项目。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所有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标入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符合。 已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所有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标入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	符合。 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符合。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项目	海环周审[2017]10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	本环评未要求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无。
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排环境总量≤0.015t/a、NH ₃ -N 排环境总量≤0.002t/a。	符合。 公司全厂废水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总废水量 0.00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0.00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五、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在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实施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到的污染防治措施，使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杜绝污染物事故排放。

3、本次环评仅针对“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今后有规模扩大、厂区移址、设备更换、工艺变更、产品变化、产污环节变化等，需重新向有关部门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石油类（mg/L）	20
悬浮物（mg/L）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6.2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 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 排环境总量≤0.015t/a、NH₃-N 排环境总量≤0.002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噪声。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21	高频直缝焊管	50 吨	15000 吨/年	100
2020.12.22	高频直缝焊管	50 吨	15000 吨/年	10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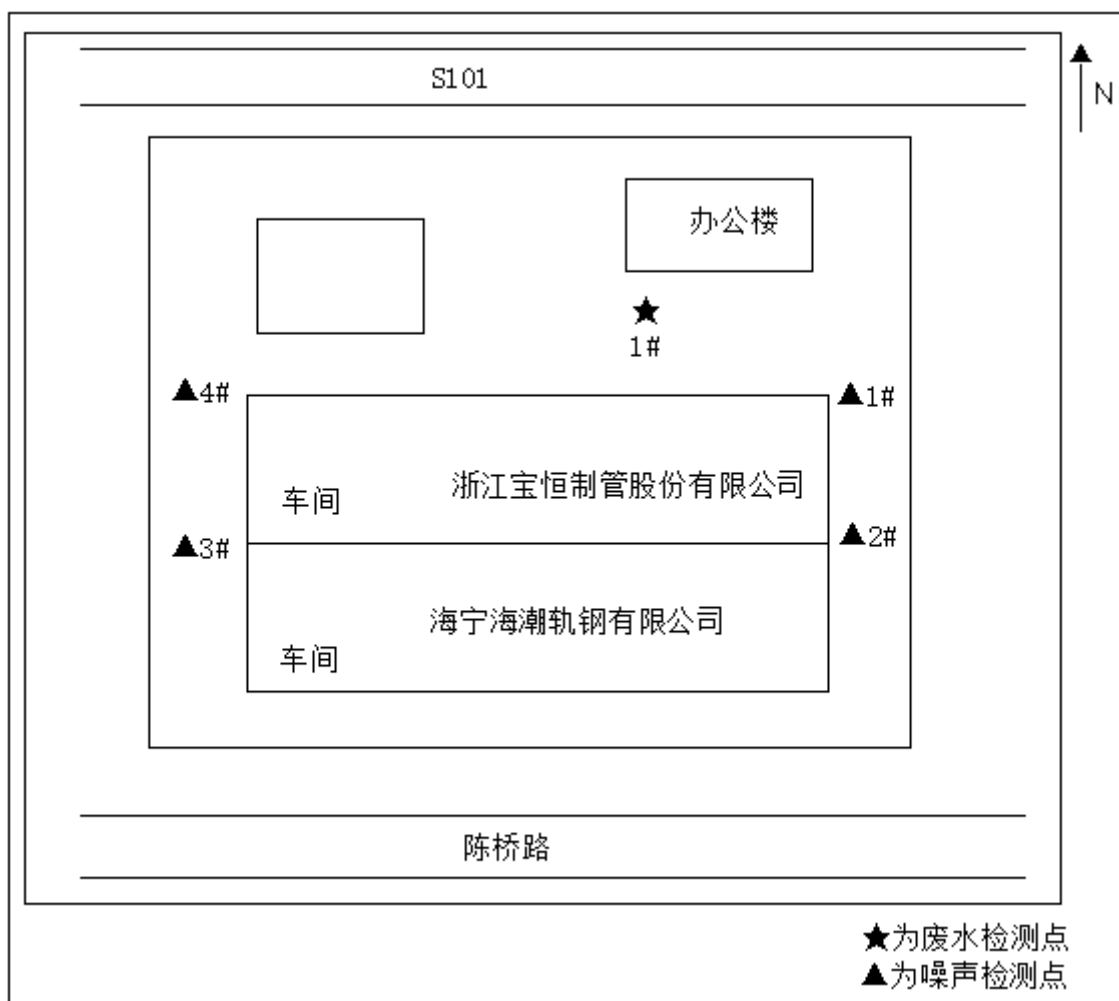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6）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用于测定悬浮物、油类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3。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12月21日	pH 值	7.30	7.28	7.24	7.20	7.20~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2	58	56	55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5.75	5.75	5.95	5.45	5.72	3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767	0.793	0.783	0.820	0.791	8	达标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废水出口	12月22日	pH 值	7.24	7.20	7.23	7.22	7.20~7.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4	50	56	53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5.86	6.02	6.18	6.04	6.02	35	达标
		悬浮物	<4	<4	<4	<4	<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787	0.758	0.779	0.810	0.78	8	达标
		石油类	0.10	0.09	0.08	0.08	0.09	20	达标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0-12-21）	第二周期（2020-12-22）		
/	昼间（10:38~10:47）	昼间（10:26~10:34）	昼间	/
厂界东	58.0	59.2	65	达标
厂界南	59.2	57.6	65	达标
厂界西	59.6	59.6	65	达标
厂界北	55.5	56.6	65	达标
/	夜间（22:02~22:09）	夜间（22:18~22:27）	夜间	/
厂界东	48.9	49.0	55	达标
厂界南	48.0	49.8	55	达标
厂界西	49.8	47.5	55	达标
厂界北	48.2	49.0	55	达标

9.2.1.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焊接间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焊管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全公司用水量 34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68 吨。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2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2.1 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并且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企业已对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

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已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10.1.3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10.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焊接间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焊管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0 年 06 月~2020 年 11 月全公司用水量 34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68 吨。废水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05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2 吨/年；氨氮为 0.001 吨/年，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leq 0.015\text{t/a}$ ，氨氮 $\leq 0.002\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后期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 金属制品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周审[2017]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6 年 05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浙海排 2016 字第 0150 号										
	验收单位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MA29FW0081			验收时间			2020.12							
建设项目详填）	量控制（工业建	污	染物达	标与总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5			0.005										
	COD _{Cr}									0.002	0.015		0.002	0.015									
	氨氮									0.001	0.002		0.001	0.00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9FW0081 (1/1)

扫描二维码
“浙
里办”APP
或“浙里办”小程序
可快速办理
相关业务



名称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孔宝龙
经营范围 高频焊管、健身器材、金属结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2日至2047年06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1号—
号楼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一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十一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

许可证编号：浙海排2016字第 0150 号

发证单位（章）

2016 年 5 月 18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
承租方：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时间：2017年6月13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周王庙镇广盛路1号，面积为1750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250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17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厂房每月12元/平方米，办公楼每月8元/平方米，计24万元/年。租赁期满五年后，根据当时市场厂房租赁价格，双方再次协商租赁价格。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于每年7月31日前支付全年租金。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承租方办公、生产经营。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正常情况下由出租房承担。

第八条 未经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1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人民币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1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一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为本合同到期之日起5日内。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周审〔2017〕10号

关于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 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和随文报送的由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公司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租赁海宁海潮轧钢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投资 3760 万元，购置切割机、焊管机、空压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对环境可能造成更大影响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本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所有生活污水一起处理达标入网，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 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须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弃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厂区布局。生产车间须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强噪声源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消声减震措施。项目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增强职工环境意识，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以上各项内容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申请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由海宁市环保局周王庙分局（周王庙环境监察中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环境影响 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嘉兴市环保局，海宁市经信局，周王庙镇政府，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21日和12月22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碳钢	产品名称	高频直缝焊管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21日	51吨	12月21日	50吨
12月22日	51吨	12月22日	50吨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2.12.21

浙江宝恒利管股份有限公司

	水费 (吨) 元	电费 (度) (元)
6月	5	42000
7月	5	45000
8月	6	46000
9月	6	43000
10月	6	43000
11月	6	43000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0）检字第 2020120298 号

项目名称：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
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委托方名称: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

被检测单位: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被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

委托日期: 2020-11-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人员: 朱馨妍、陈佳凤、朱佳辉、王雨然等 采样日期: 2020-12-21~2020-12-22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 检测日期: 2020-12-21~2020-12-23

检测地点: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 号 5 号创业楼 5 楼

检测方法依据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见下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化学需氧量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编号: H15007)
	氨氮(以 N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 (编号: Y1001)
	总磷(以 P 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编号: Y10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编号: Y1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编号: 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 (编号: Y2006)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表 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 排放口	废水 排放口	废水 排放口	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09:58	11:08	12:42	14:23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30	7.28	7.24	7.20	7.20~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5	52	58	56	55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5.75	5.75	5.95	5.45	5.7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767	0.793	0.783	0.820	0.791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0.06	20	达标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2: 202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名称		废水 排放口	废水 排放口	废水 排放口	废水 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时间		10:18	11:36	13:09	14:52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
pH 值	无量纲	7.24	7.20	7.23	7.22	7.20~7.2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2	54	50	56	53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5.86	6.02	6.18	6.04	6.02	35	达标
悬浮物	mg/L	<4	<4	<4	<4	<4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787	0.758	0.779	0.810	0.78	8	达标
石油类	mg/L	0.10	0.09	0.08	0.08	0.09	2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3: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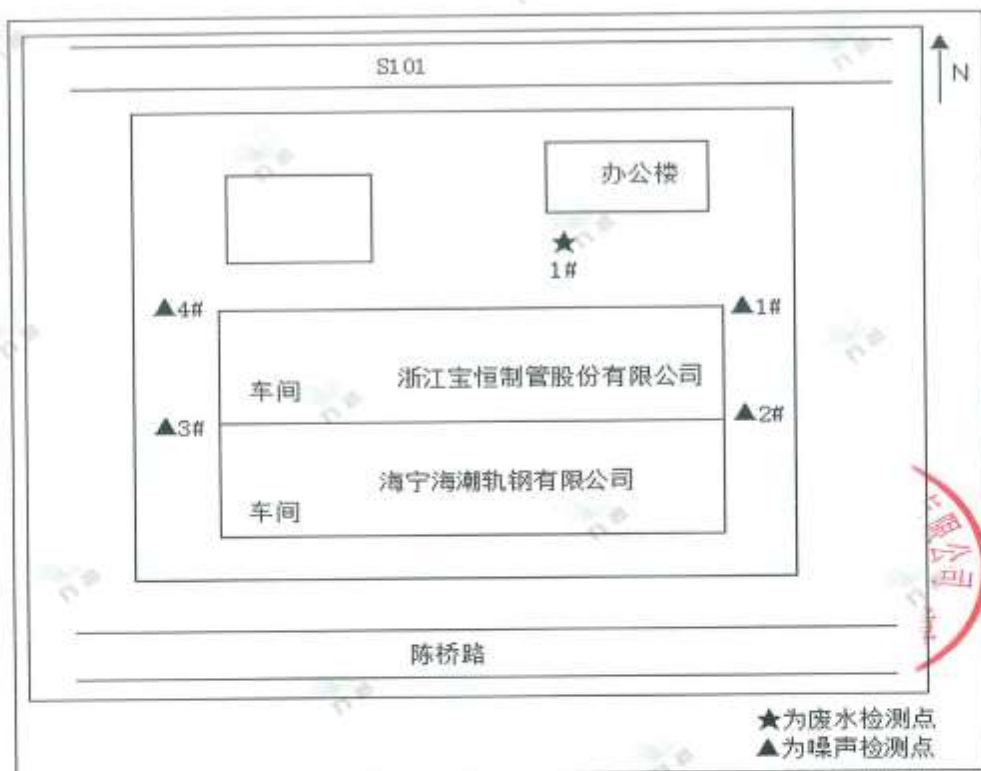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0:38	58.0	65	达标	22:02	48.9	55	达标
2#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0:40	59.2	65	达标	22:05	48.0	55	达标
3#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0:43	59.6	65	达标	22:07	49.8	55	达标
4#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0:47	55.5	65	达标	22:09	48.2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4: 2020 年 12 月 22 日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北	工业噪声	10:26	59.2	65	达标	22:18	49.0	55	达标
2#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0:29	57.6	65	达标	22:21	49.8	55	达标
3#厂界西北	工业噪声	10:32	59.6	65	达标	22:23	47.5	55	达标
4#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0:34	56.6	65	达标	22:27	49.0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废水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张丽

审核人:

张丽

批准人:

柴海

批准日期:

2020-12-25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21 日，建设单位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6 月，租用海宁市海潮轧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周王庙镇广盛路 1 号一号楼的标准闲置厂房。本项目总投资 3760 万元，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的生产规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周审[2017]10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

该项目 2018 年 03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08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376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3%。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采取开卷、成型、切割等生产工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审批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环评审批设备为生产流水线 2 台、螺杆空压机 1 台、循环泵 2 台、冷却池 2 台。实际生产设备为生产流水线 3 台、螺杆空压机 1 台、循环泵 2 台、冷却池 2 台。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验收生产工艺包括开卷、成型、高频焊接、冷却、定径交直、切割、涂防锈油、检查、包装入库等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焊接间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焊管直接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污水管网由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噪声：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已做好润滑，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三）固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噪声：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宝恒制管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高频直缝焊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浙江宝恒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1 日